

大學用書

民法債編總論

體系化解說

上

林誠二◎著



民法債編總論

—體系化解說—

(上)

林誠二 著

瑞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印行

民法債編總論

—體系化解說—

(上)

著 者／ 林誠二

出版者／ 瑞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47 巷 6 弄 25 號

電 話／ 2504-1866 2505-6542 傳真／ 2501-2049

登記號／ 局版台業字第 4057 號

郵政撥號／ 18022693 陳秀奇

排 版／ 弘益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印 刷／ 益誠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定 價／ 新臺幣 500 元

中華民國 89 年九月初版

本書若有缺頁、破損或倒裝，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自然乃順，順者則通。自幼成長至大，一本自然處事待人，讀書治學亦然。大學時代常想，老師應如何教，我才能如何懂，如今得知老師教的自然，學生就懂得自然，因此，將近三十年的法律教學，即儘量地把法律很自然的教給學生。所謂很自然的教學，乃指把生硬的法律條文之意義與適用加以生活化及體系化。多年來教債總，雖多介紹先進著作，而以學生整編之講義輔之，但自覺對學生虧欠甚多，在今學生不斷催促及先進鼓勵下，乃趁此次民法債編修正，再無可逃避之下，利用空閒歷經二年充實修正，完成民法債編總論上、下冊「體系化解說」，期能將怎麼教就怎麼寫，很自然的呈獻給學生，則幸矣！

虧欠乃一生大憾，自覺一生欠二位女兒甚多，年歲已大，無法再以親情補償她們，謹以此書祝福我心愛的二位女兒健康、活潑。對此，我要由衷感謝至友王寶輝教授對她們的關愛，並祝王寶輝教授健康長壽，則安矣！

本書之所以能順利完成出版，要特別感謝賢隸蕭維德、陳汝吟、李芄峴、陳志興、常立松、蔡雅惠、莊凱閔等研究生，不辭辛勞，共同討論，彙整編排，並祝福他們學業順利，心想事成，則慰矣！

二〇〇〇年十月
於台北東吳大學

目 錄

第一章 緒 論	1
壹、債法之意義.....	1
貳、債法之性質與法律體系上之地位.....	3
一、 性質	3
二、 地位	3
參、債法在現代民法編制上之地位.....	4
肆、債法所規範之法律關係.....	5
伍、債之意義與性質.....	6
一、債之意義.....	6
二、債之性質.....	6
陸、債權.....	7
一、債權之意義及性質.....	7
二、債權與物權之區別及比較.....	7
三、債權與請求權之區別及比較.....	12
四、債權之實現.....	13
柒、債務.....	15
一、債務之功能.....	15

2 民法債編總論（上）

二、債務之基礎	15
三、債務之意義及性質	15
四、債務之種類	15
五、債務與責任	20
第二章 債之發生	23
壹、基本認識	23
一、概念	23
二、發生之原因	24
貳、契約	26
一、契約總論	26
二、契約之類型	35
三、契約之成立（意思表示相互對立合致）	80
參、代理	124
一、代理制度之立法理由	124
二、代理之意義及要件	124
三、代理之種類	127
四、代理權之本質與發生	135
五、代理人之能力	142
六、代理之效力	145

七、代理與類似代理之制度.....	147
八、代理權之範圍.....	151
九、代理權之限制.....	152
十、代理權之消滅.....	154
十一、代理權之授與.....	160
十二、無權代理.....	164
十三、代理實例探討.....	171
肆、無因管理.....	173
一、概念分析.....	173
二、無因管理之類型.....	174
三、無因管理之成立要件.....	176
四、無因管理之效力.....	182
五、無因管理之消滅.....	195
伍、不當得利.....	197
一、概念.....	197
二、不當得利制度之功能.....	197
三、不當得利之立法例.....	197
四、不當得利之法律性質.....	198
五、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	198

4 民法債編總論（上）

六、不當得利之例外（特殊不當得利）	214
七、返還之範圍	220
八、與其他請求權競合	226
陸、侵權行為	229
一、概念認識	229
二、侵權行為制度之功能	231
三、侵權行為制度之發展過程	233
四、我國侵權行為之體系	237
五、一般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	238
六、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侵權行為之類型化）	265
七、特種侵權行為	267
八、侵權行為之效果	339
第三章 債之本質與責任	361
壹、緒說	361
貳、債權關係之重點	364
一、債權關係之發生	364
二、債之目的觀	365
參、給付與履行之不同概念	368
肆、給付受領權與責任	370

伍、債權之法目的認定與責任.....	372
陸、無責任之債務與無債務之責任.....	374
一、無責任之債務—與自然債務之區別.....	374
二、無債務之責任.....	375
第四章 債之標的	377
壹、概念.....	378
一、債之標的須可能.....	378
二、債之標的須適法.....	378
三、債之標的須確定或可得確定.....	379
貳、給付之種類.....	380
一、有財產價值之給付、無財產價值給付.....	380
二、積極給付、消極給付、混合給付.....	380
三、種類給付、貨幣給付、利息給付、選擇給付 與損害賠償給付.....	382
四、可分給付、不可分給付.....	382
五、一時給付、繼續性給付、循環給付.....	382
六、單一給付、合成給付、結合給付.....	383
七、特定給付、不特定給付.....	383
八、觀念分析與問題研究.....	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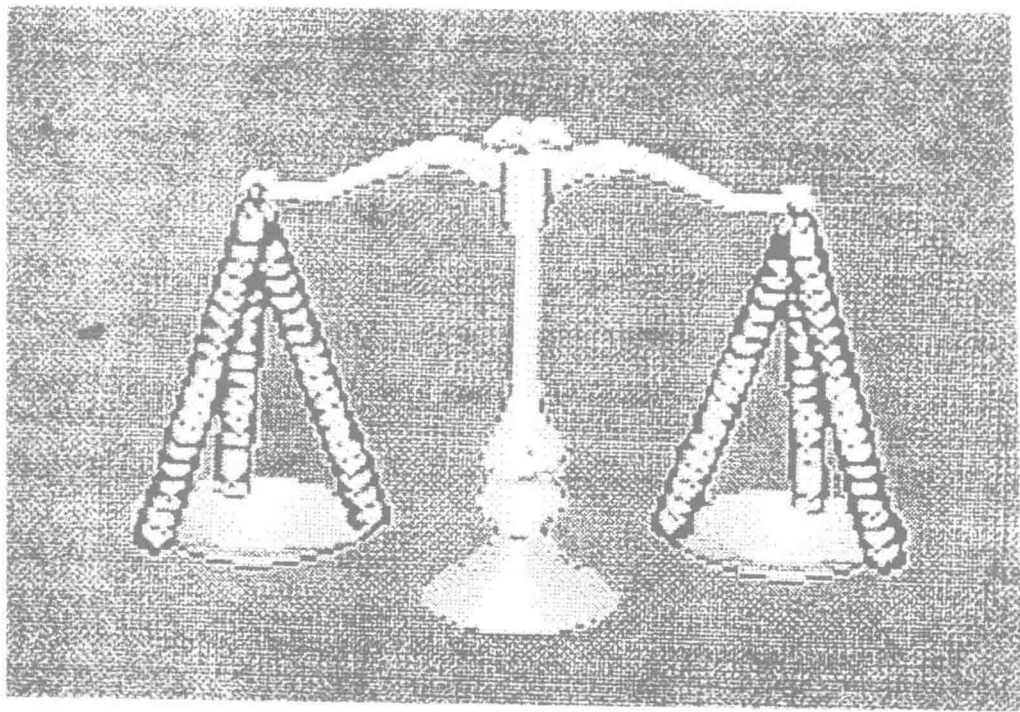
6 民法債編總論（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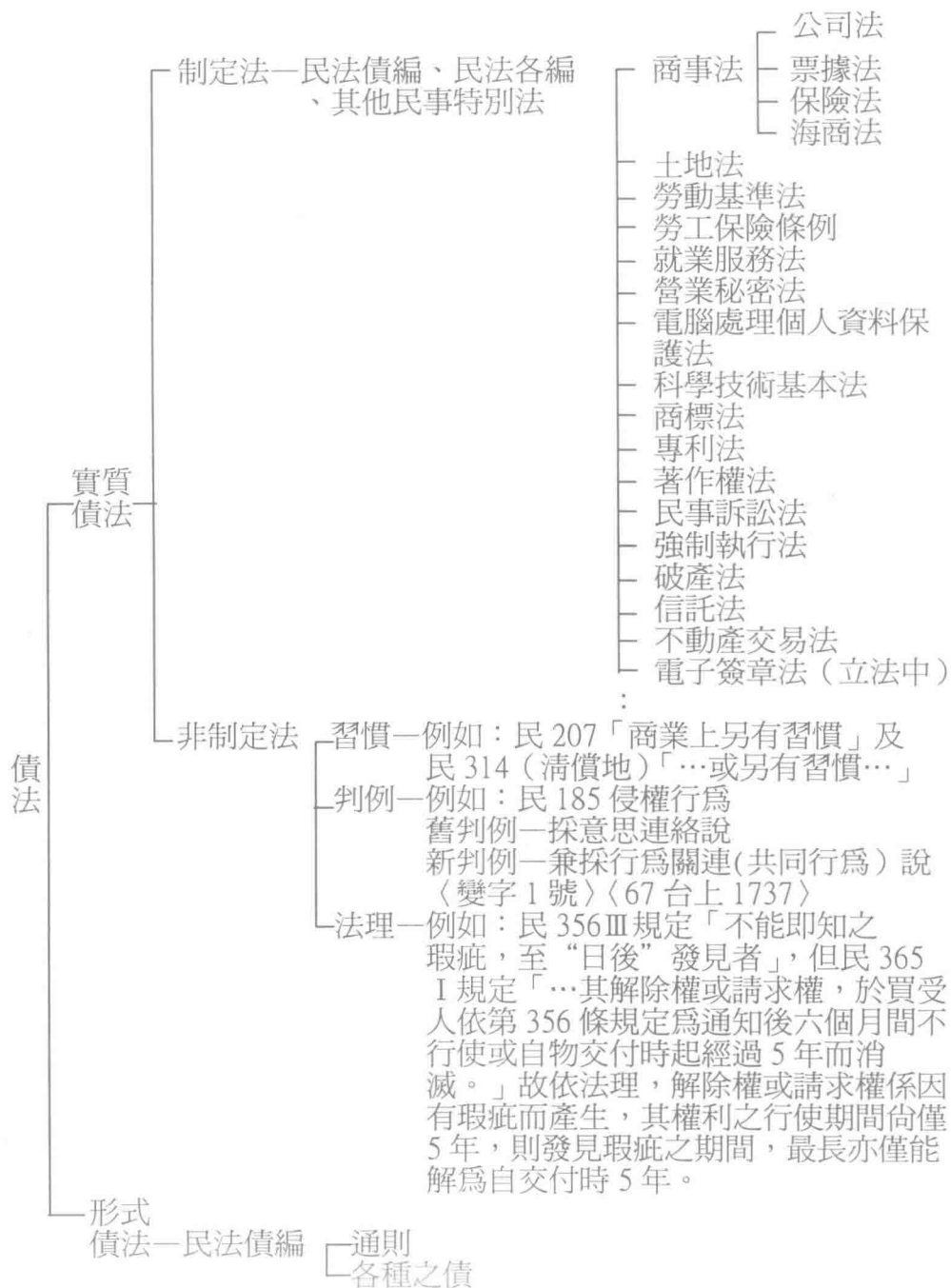
參、債之種類	387
一、種類之債	387
二、貨幣之債	400
三、利息之債	406
四、選擇之債	420
五、損害賠償之債	440

第一章 緒 論

壹、債法之意義

債法者，從實質意義言，乃以規範債之關係為內容之法規，含制定法（民法債編、民法其他各編及其他民事特別法）及非制定法（習慣、判例及法理）；從形式意義言，則專指民法第二編之債（第一章通則及第二章各種之債）。茲圖示如下：





貳、債法之性質與法律體系上之地位

一、性質

- (一) 原則上為私法—原則上，規範私人與私人間有關債權債務之法律關係。
- (二) 原則上為任意法(自治法)—原則上，債之關係由當事人自行決定。
- (三) 為財產法—債權為財產權，以經濟生活關係為核心。
- (四) 為交易法—債之關係多由交易關係而生。
- (五) 為經濟法—採民商合一制，頗多規範經濟活動。
- (六) 為實體法—規定債權、債務之實體關係。

二、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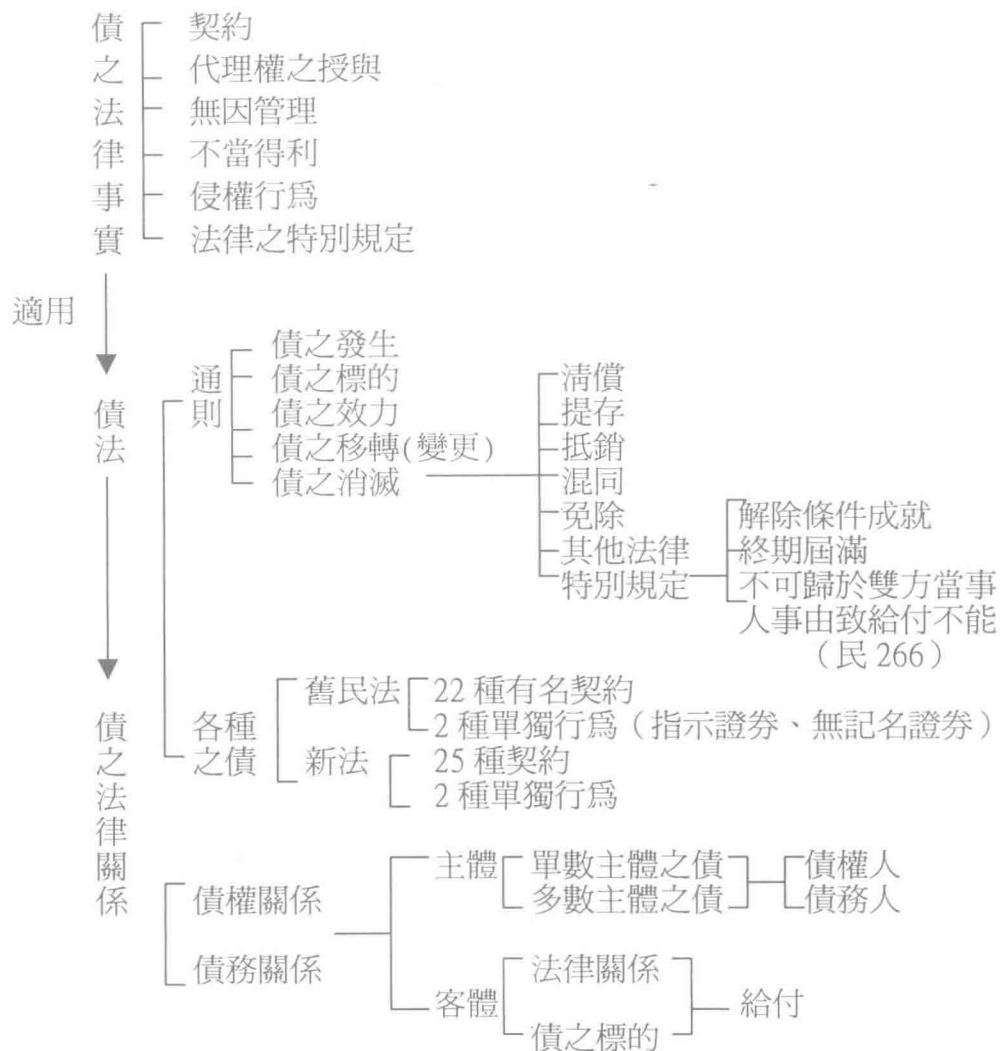
- (一) 就民法而言，債法為民法總則之特別法。對其他各編而言，係基於普通法之地位。與民事特別法(公司、海商、票據、保險…)比較，債法為普通法。
- (二) 就程序上而言，債法是判斷訴訟能力、當事人資格、訴權保護要件之準據，有準據法之性質。
- (三) 就刑法而言，亦為準據法之性質。例如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之詐害債權規定，常為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損害債權罪判斷之準據。
- (四) 就國際私法而言，常為反致結果之準據法。

參、債法在現代民法編制上之地位

- 一、依王澤鑑教授之見解，債法在現代民法之編制上，應編於物權編之前或後，係一實質問題，而非體制問題。
- 二、工業未發達以前，民法是以“土地”為財產之核心，故物權編在先，債權僅是作為取得物權之一個方法而已。
- 三、工業發達以後，物權被認為是在輔助債權，以債權實現物權之經濟價值，故債編編於物權編之前。
- 四、債權物權化與物權債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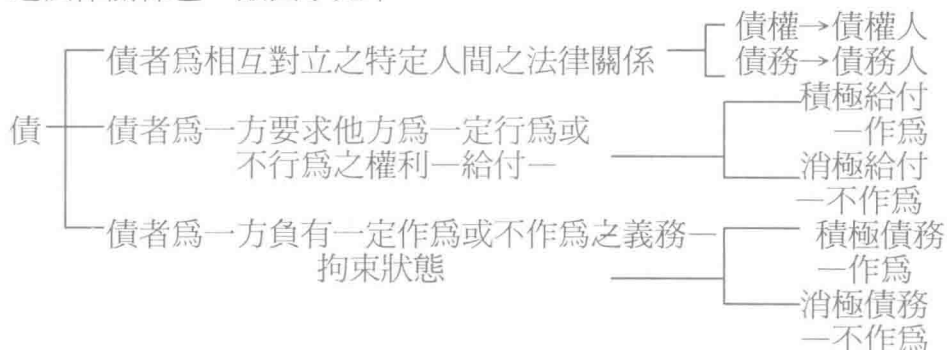
肆、債法所規範之法律關係



伍、債之意義與性質

一、債之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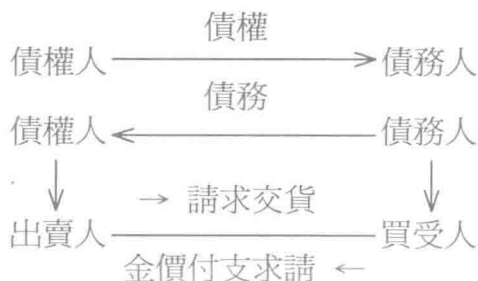
債者，乃相互對立之特定人間之法律關係，以一方有要求他方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之權利，而他方負有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義務為其內容之法律關係也。茲圖示如下：



二、債之性質

債者，既為特定人間請求為特定行為或不行為之法律關係，而此法律關係又係由債權與債務所構成，故性質上言，債權係特定人（即債權人）對特定人（即債務人）之權利，是為相對權、對人權；而債務係特定人（即債務人）對特定人（即債權人）之義務，是為相對義務、對人義務。

茲圖示如下：



陸、債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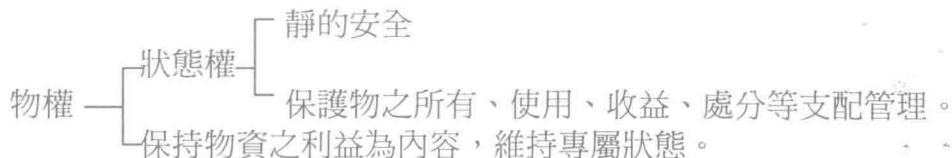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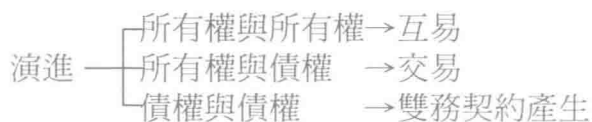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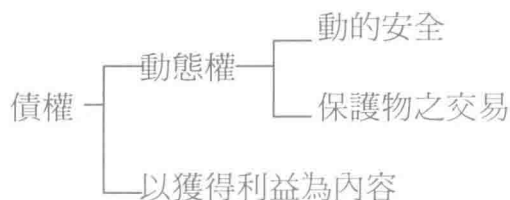
一、債權之意義及性質

債權者，乃特定人對相對特定人得請求為特定行為（作為或不作為）之一種權利也。故其性質為：

- （一）債權為權利之一種，即得享受特定利益之法律上之力也。
- （二）債權為請求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即積極給付或消極給付為標的（內容）之權利。

二、債權與物權之區別及比較

（一）機能上之不同



- （二）物權具絕對性和排他性，故有追及效力；債權具相對性與平等性，故無追及效力。